

www.hustpas.com

建设工程计算速查系列手册

BUILDING ENGINEERING CALCULATING
SERIAL HANDBOOK

市政工程计算 速查手册

本书编委会 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建设工程计算速查系列手册

市政工程计算速查手册

本书编委会 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政工程计算速查手册/本书编委会 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609-4491-3

I. 市… II. 本… III. 市政工程—工程计算—技术手册

IV. TU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1641 号

市政工程计算速查手册

本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杨 睿

封面设计:张 璐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销售电话:(010)64155566(兼传真),64155588-8022

网 址:www.hustpas.com

录 排:广通图文设计制作中心

印 刷: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1000mm×710mm 1/16

印张:22.5

字数:459 千字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9.50 元

ISBN 978-7-5609-4491-3/TU·335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科调换)

市政工程计算速查手册

编委会

主 编：周 浪

副主编：陈海霞 杜翠霞

编 委：高会芳 韩国栋 韩 轩 胡丽光

吉斌武 李闪闪 梁 贺 刘 超

刘雪芹 刘 争 卢晓雪 彭 顺

王景文 王燕妮 吴丽娜 徐 晶

张小珍 张艳萍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编写。全书共分为八章，主要内容为城市规划，市政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公共交通，道路桥梁，市政给水，市政排水，供热、燃气工程。全书内容全面、简明实用。

本书可供市政工程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的建设工程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并以日新月异的速度发展,各种新型建设项目如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各种新的施工技术随着一大批先进设备的自主研发和直接引进而在大型建设工程中得到迅速推广和应用,加上现阶段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对居住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如何加强和培养并保持一支较高素质的工程建设队伍,成为了我国建设工程行业一项紧迫的任务。

另外,随着国家对一系列工程建设施工与设计标准规范的修订完成及颁布实施,广大建设工作者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势必要不断学习,以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从而杜绝由于对新修订和颁布的标准规范不熟悉,使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技术经济不合理现象、甚至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情况。再有,在建设工程施工时经常要用到各种数据资料,因其种类繁多、涉及面广,而又散见于各处,使用查阅极为不便。若将其进行收编整理并汇编成册,将会给广大从业人员查阅使用提供极大的便利,对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也有很大的帮助。

正是出于这种思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在工程建设一线工作的专家学者,编写了一套面向广大工程建设工作者的资料汇编丛书——《建设工程计算速查系列手册》。丛书汇编了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案的编制、优化,技术安全措施的选择、处理,施工程序的统筹、规划,劳动组织的部署、调配,工程材料的选择、贮存,生产经营的预测、判断,技术问题的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和施工操作安全的检测、控制以及招标投标活动的准备、实施等环节中常用的各种数据资料。本着简明实用、查阅方便的原则,力求对广大建设工作者提供一定的帮助,以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工作效率,使其能更好地工作。

本套丛书共包括以下分册：

《建筑工程计算速查手册》

《安装工程计算速查手册》

《市政工程计算速查手册》

《钢结构工程计算速查手册》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简明实用。丛书本着查阅简便的原则进行编写，所收集的数据资料和公式全面、常用，并根据广大工程建设工作者的需要，将工程建设常用的有关资料集合在一本书里面，使所需查找的问题一目了然，从而节省了读者大量的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2. 内容全面。丛书不仅汇集了工程建设设计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施工工艺标准中的有关资料，也收集了实际工作中一些常用的数据与公式，且对工程设计施工领域不断涌现出的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阐述与说明，基本上能满足广大工程建设者的需要。

3. 适用面广。丛书实用性强，内容全面系统、配套、新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资料丰富、翔实、紧凑，数据常用与实用，查阅简便快捷。丛书的编写简明扼要，基本概念清楚，并富有启发性。

4. 丛书的编写人员均是多年从事工程建设科研、设计与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是他们长期从事工程建设技术工作的经验积累与总结。

在丛书编写过程中，工程建设一线的技术人员给我们提供了大量有参考价值的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当前建设工程施工技术飞速发展，工艺日新月异，丛书疏漏或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城市规划	(1)
第一节 城市用地分类	(1)
第二节 城市居住区规划	(7)
第三节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	(12)
第四节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	(17)
第五节 城市电力规划	(23)
第六节 城市工程管线规划	(29)
第二章 市政工程测量	(33)
第一节 测量符号	(33)
第二节 公路工程控制测量	(35)
第三节 公路工程地形图测绘	(46)
第四节 航空摄影测量	(49)
第五节 城市测量	(53)
第三章 岩土工程	(63)
第一节 场地平整高度及土方量的计算	(63)
第二节 土石方爆破简要计算	(68)
第三节 填土施工简要计算	(75)
第四节 地基处理计算	(75)
第五节 基坑地下水控制计算	(91)
第六节 沉井计算	(93)
第四章 公共交通	(98)
第一节 城市公共交通设计	(98)
第二节 地下铁道设计	(103)
第五章 道路桥梁	(115)
第一节 公路路线设计	(115)
第二节 公路隧道设计	(127)
第三节 公路排水设计	(140)
第四节 公路区划分级	(150)
第五节 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	(169)
第六节 道路照明	(186)

第六章 市政给水	(191)
第一节 输配水设计	(191)
第二节 水源选择及取水构筑物设计	(203)
第三节 水泵设计	(252)
第四节 给水处理	(260)
第七章 市政排水	(285)
第一节 排水管渠计算	(285)
第二节 城镇河湖设计	(292)
第三节 城镇污水处理	(302)
第八章 供热、燃气工程	(305)
第一节 城市热力网设计	(305)
第二节 城镇直埋供热管道工程	(310)
第三节 燃气工程	(324)
第四节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	(341)
参考文献	(352)

第一章 城市 规 划

第一节 城市用地分类

一、城市用地分类

表 1-1

城市用地分类和代号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居住小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1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1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13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14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较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2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2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23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24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比较齐全、布局不完整、环境一般，或住宅与工业等用地有混合交叉的用地；
	R3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3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33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34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4		四类居住用地	以简陋住宅为主的用地；
	R4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4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续表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中类小类		
R	R43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44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C	公共 设施用地	居住区及居住区级以上的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科研设计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1 行政办公用地	行政、党派和团体等机构用地；
	C11 市属办公用地	市属机关，如人大、政协、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各党派和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等办公用地；
	C12 非市属办公用地	在本市的非市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等行政办公用地
	C2 商业金融业用地	商业、金融业、服务业、旅馆业和市场等用地；
	C21 商业用地	综合百货商店、商场和经营各种食品、服装、纺织品、医药、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工艺美术等专业零售批发商店及其附属的小型工场、车间和仓库等用地；
	C22 金融保险业用地	银行及分理处、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所和保险公司，以及外国驻本市的金融和保险机构等用地；
	C23 贸易咨询用地	各种贸易公司、商社及其咨询机构等用地；
	C24 服务业用地	饮食、照相、理发、浴室、洗染、日用修理和交通售票等用地；
	C25 旅馆业用地	旅馆、招待所、度假村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C26 市场用地	独立地段的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工业品市场和综合市场等用地
	C3 文化娱乐用地	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团体、广播电视、图书展览、游乐等设施用地；
	C31 新闻出版用地	各种通讯社、报社和出版社等用地；
	C32 文化艺术团体用地	各种文化艺术团体等用地；
	C33 广播电视用地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转播台、差转台等用地；
	C34 图书展览用地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和纪念馆等用地；
	C35 影剧院用地	电影院、剧场、音乐厅、杂技场等演出场所，包括各单位对外营业的同类用地；
	C36 游乐用地	独立地段的游乐场、舞厅、俱乐部、文化宫、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等用地
	C4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单位内的体育用地；
	C41 体育场馆用地	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如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溜冰场、赛马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包括附属的业余体校用地；
	C42 体育训练用地	为各类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C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C51 医院用地	综合医院和各类专科医院等用地，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精神医院、肿瘤医院等

续表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C		C52	卫生防疫用地	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急救中心和血库等用地；
		C53	疗养用地	休养所和疗养院等用地。不包括以居住为主的干休所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居住用地(R)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科学研究和勘测设计机构等用地。不包括中学、小学和幼托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居住用地(R)；
		C61	高等学校用地	大学、学院、专科学校和独立地段的研究生院等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C6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C63	成人与业余学校用地	独立地段的电视大学、夜大学、教育学院、党校、干校、业余学校和培训中心等用地
		C64	特殊学校用地	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
		C65	科研设计用地	科学研究、勘测设计、观察测试、科技信息和科技咨询等机构用地，不包括附设于其他单位内的研究室和设计室等用地
	C7		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革命遗址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该用地应分别归入相应的用地类别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公共设施用地，如宗教活动场所、社会福利院等用地
M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他用地(E)
	M1		一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艺品制造工业等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食品工业、医药制造工业、纺织工业等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用地
W			仓储用地	仓储企业的库房、堆场和包装加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W1		普通仓库用地	以库房建筑为主的储存一般货物的普通仓库用地
	W2		危险品仓库用地	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专用仓库用地
	W3		堆场用地	露天堆放货物为主的仓库用地
T			对外交通用地	铁路、公路、管道运输、港口和机场等城市对外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T1		铁路用地	铁路站场和线路等用地
	T2		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和一、二、三级公路线路及长途客运站等用地，不包括村镇公路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他用地(E)；
		T21	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T22	一、二、三级公路用地	一级、二级和三级公路用地；
		T23	长途客运站用地	长途客运站用地
	T3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
	T4		港口用地	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和客运站等用地；
		T41	海港用地	海港港口用地；
		T42	河港用地	河港港口用地
	T5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续表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S			道路广场用地	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等用地
	S1		道路用地	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用地, 包括其交叉路口用地; 不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内部的道路用地;
		S11	主干路用地	快速干路和主干路用地;
		S12	次干路用地	次干路用地;
		S13	支路用地	主次干路间的联系道路用地;
		S19	其他道路用地	除主次干路和支路外的道路用地, 如步行街、自行车专用道等用地
	S2		广场用地	公共活动广场用地, 不包括单位内的广场用地;
		S21	交通广场用地	交通集散为主的广场用地;
		S22	游憩集会广场用地	游憩、纪念和集会等为主的广场用地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公共使用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库用地;
		S31	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S32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理维修设施等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U11	供水用地	独立地段的水厂及其附属构筑物用地, 包括泵房和调压站等用地;
		U12	供电用地	变电站所、高压塔基等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 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M)。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 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U13	供燃气用地	储气站、调压站、罐装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用地。不包括煤气厂用地, 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M);
		U14	供热用地	大型锅炉房, 调压、调温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用地
	U2		交通设施用地	公共交通和货运交通等设施用地;
		U21	公共交通用地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轻轨和地下铁道(地面部分)的停车场、保养场、车辆段和首末站等用地, 以及轮渡(陆上部分)用地;
		U22	货运交通用地	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
		U2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 如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教练场、加油站、汽车维修站等用地
	U3		邮电设施用地	邮政、电信和电话等设施用地
	U4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41	雨水、污水处理用地	雨水、污水泵站, 排渍站, 处理厂, 地面专用排水管廊等用地, 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该用地应归入水域或其他用地(E);
		U42	粪便垃圾处理用地	粪便、垃圾的收集、转运、堆放、处理等设施用地
	U5		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	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市政工程、绿化和地下构筑物等施工及养护维修设施等用地
	U6		殡葬设施用地	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墓地等设施用地
	U9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如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

续表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G			绿地	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公共绿地及生产防护绿地,不包括专用绿地、园地和林地
	G1		公共绿地	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化用地,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
		G11	公园	综合性公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古典园林、风景名胜公园和居住区小公园等用地;
		G12	街头绿地	沿道路、河湖、海岸和城墙等,设有一定游憩设施或起装饰性作用的绿化用地
	G2		生产防护绿地	园林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
		G21	园林生产绿地	提供苗木、草皮和花卉的圃地;
		G22	防护绿地	用于隔离、卫生和安全的防护林带及绿地
D			特殊用地	特殊性质的用地
	D1		军事用地	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军事设施用地,如指挥机关、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等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等用地
	D2		外事用地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D3		保安用地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部门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和公安分局,该用地应归入公共设施用地(C)
E			水域和其他用地	除以上各大类用地之外的用地
	E1		水域	江、河、湖、海、水库、苇地、滩涂和渠道等水域,不包括公共绿地及单位内的水域
	E2		耕地	种植各种农作物的土地;
		E21	菜地	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包括温室、塑料大棚等用地;
		E22	灌溉水田	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以种植水稻、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
		E29	其他耕地	除以上之外的耕地
	E3		园地	果园、桑园、茶园、橡胶园等园地
	E4		林地	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等林木的土地
	E5		牧草地	生长各种牧草的土地
	E6		村镇建设用地	集镇、村庄等农村居住点生产和生活的各类建设用地;
		E61	村镇居住用地	以农村住宅为主的用地,包括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等用地;
		E62	村镇企业用地	村镇企业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E63	村镇公路用地	村镇与城市、村镇与村镇之间的公路用地;
		E69	村镇其他用地	村镇其他用地
	E7		弃置地	由于各种原因未使用或尚不能使用的土地,如裸岩、石砾地、陡坡地、塌陷地、盐碱地、沙荒地、沼泽地、废窑坑等
	E8		露天矿用地	各种矿藏的露天开采用地

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表 1-2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分级

指标级别	I	II	III	IV
用地指标/(m ² /人)	60.1~75.0	75.1~90.0	90.1~105.0	105.1~120.0

表 1-3 现有城市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水平/(m ² /人)	允许采用的规划指标		允许调整幅度/(m ² /人)
	指标级别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m ² /人)	
≤60.0	I	60.1~75.0	+0.1~+25.0
60.1~75.0	I	60.1~75.0	>0
	II	75.1~90.0	+0.1~+20.0
75.1~90.0	II	75.1~90.0	不限
	III	90.1~105.0	+0.1~+15.0
90.1~105.0	II	75.1~90.0	-15.0~0
	III	90.1~105.0	不限
	IV	105.1~120.0	+0.1~+15.0
105.1~120.0	III	90.1~105.0	-20.0~0
	IV	105.1~120.0	不限
>120.0	III	90.1~105.0	<0
	IV	105.1~120.0	<0

表 1-4 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用地指标/(m ² /人)	类别名称	用地指标/(m ² /人)
居住用地	18.0~28.0	绿地	≥9.0
工业用地	10.0~25.0	其中:公共绿地	≥7.0
道路广场用地	7.0~15.0		

表 1-5 规划建设用地结构

类别名称	占建设用地的比例/(%)	类别名称	占建设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	20~32	道路广场用地	8~15
工业用地	15~25	绿地	8~15

注:1. 大城市工业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宜取规定的下限;设有大中型工业项目的中小工矿城市,其工业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可大于25%,但不宜超过30%。

2.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第Ⅳ级的小城市,其道路广场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宜取下限。

3. 风景旅游城市及绿化条件较好的城市,其绿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可大于15%。

4. 居住、工业、道路广场和绿地四大类用地总和占建设用地比例宜为60%~75%。

5. 其他各大类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可根据城市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节 城市居住区规划

表 1-6 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

项 目	居住区	小 区	组 团
户数/户	10000~16000	3000~5000	300~1000
人口/人	30000~50000	10000~15000	1000~3000

表 1-7 居住区用地平衡控制指标 (单位:%)

用地构成	居住区	小 区	组 团
住宅用地(R01)	50~60	55~65	70~80
公建用地(R02)	15~25	12~22	6~12
道路用地(R03)	10~18	9~17	7~15
公共绿地(R04)	7.5~18	5~15	3~6
居住区用地(R)	100	100	100

表 1-8 人均居住区用地控制指标 (单位:m²/人)

居住规模	层数	建筑气候区划		
		I、II、IV、VII	III、V	IV
居住区	低 层	33~47	30~43	28~40
	多 层	20~28	19~27	18~25
	多层、高层	17~26	17~26	17~26
小 区	低 层	30~43	28~40	26~37
	多 层	20~28	19~26	18~25
	中高层	17~24	15~22	14~20
	高 层	10~15	10~15	10~15
组 团	低 层	25~35	23~32	21~30
	多 层	16~23	15~22	14~20
	中高层	14~20	13~18	12~16
	高 层	8~11	8~11	8~11

注:本表各项指标按每户 3.2 人计算。

表 1-9 住宅建筑净密度控制指标 (单位:%)

住宅层数	建筑气候区划		
	I、II、VI、VII	III、V	IV
低 层	35	40	43
多 层	28	30	32
中高层	25	28	30
高 层	20	20	22

注:混合层取两者的指标值作为控制指标的上、下限值。*

表 1-10

住宅建筑面积净密度控制指标

(单位:万 m²/hm²)

住宅层数	建筑气候区别		
	I、II、VI、VII	III、V	IV
低 层	1.10	1.20	1.30
多 层	1.70	1.80	1.90
中高层	2.00	2.20	2.40
高 层	3.50	3.50	3.50

注:1. 混合层取两者的指标值作为控制指标的上、下限值;

2. 本表不计入地下层面积。

表 1-11

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指标

(单位:m²/千人)

居住规模 类 别		居住区		小 区		组 团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总指标		1668~3293 (2228~4213)	2172~5559 (2762~6329)	968~2397 (1338~2977)	1091~3835 (1491~4585)	362~856 (703~1356)	488~1058 (868~1578)
其 中	教 育	600~1200	1000~2400	330~1200	700~2400	160~400	300~500
	医疗卫生 (含医院)	78~198 (178~398)	138~378 (298~548)	38~98	78~228	6~20	12~40
	文 体	125~245	225~645	45~75	65~105	18~24	40~60
	商业服务	700~910	600~940	450~570	100~600	150~370	100~400
	社区服务	59~464	76~668	59~292	76~328	19~32	16~28
	金融邮电(含 银行、邮电局)	20~30 (60~80)	25~50	16~22	22~34	—	—
	市政公用(含 居民存车处)	40~150 (460~820)	70~360 (500~960)	30~140 (400~720)	50~140 (450~760)	9~10 (350~510)	20~30 (400~550)
	行政管理 及其他	46~96	37~72	—	—	—	—

注:1. 居住区级指标含小区和组团级指标,小区级含组团级指标;

2. 公共服务设施总用地的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7 规定;

3. 总指标未含其他类,使用时应根据规划设计要求确定本类面积指标;

4. 小区医疗卫生类未含门诊所;

5. 市政公用类未含锅炉房,在采暖地区应自选确定。

表 1-12

配建公共停车场(库)停车位控制指标

名 称	单 位	自行车	机动车
公共中心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7.5	≥0.45
商业中心	车位/100m ² 营业面积	≥7.5	≥0.45